(上接B240版)

2、按照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454,388,399股计算,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3、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583,632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5、公司将在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上述股利分配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4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支持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鑫海”)经营发展,助力企业改善财务状况,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逐步实现减亏扭亏目标,经太仓鑫海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 49%向参股公司太仓鑫海提供人民币3.16亿元股东借款,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按其与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51%向太仓鑫海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5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6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7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其中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8号公告)

同意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9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40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择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3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32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蕊、监事杨朝晖、金科、李圭昊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渊峰主持,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3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6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3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9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4,569,5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68,870,288.8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638,891.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31,397.2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0,111,115.8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791,699,814.94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00元;该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40,468,417.72元,为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人民币140,468,417.7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6020119200820065。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各分、子公司开展,本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分、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对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实施主体变更。基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	已转户	—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140229100034994	已转户	—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901140229100035001	已转户	—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598910000	已转户	—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3021560003596330000	已转户	—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10874100000067	已转户	—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50110874100000068	已转户	—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7726000002	已转户	—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937679000001	已转户	—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170000100000220712	已转户	—
11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215	已转户	—
12	舟山市港口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188	已转户	—
13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2170000100000221064	已转户	—
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1078503446	已转户	—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97478512906	已转户	—
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93578502607	已转户	—
1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3978507114	已转户	—
18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978511346	已转户	—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350678512022	已转户	—
2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361078533186	已转户	—
21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367578516705	已转户	—
22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3978515954	已转户	—
23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74078515060	已转户	—
24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78868224	已转户	—
25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55878824491	已转户	—
		合计			—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9011402291000350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2年7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217000010000022118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1年9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403978507114和377978511346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2022年9月注销该等账户;公司之分、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50678512022和367578516705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2021年12月注销该等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40397851595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2年10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5587882449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2年5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3150110874100000006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3年8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6627886822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3年8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分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93578502607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3年12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61078533186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4年4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74078515060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4年6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与公司之分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61078503446和397478512906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4年6月注销该等账户;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31501108741000000067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4年7月注销该账户;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90114022910003499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3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1号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批准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涉及前述(二)到(七)款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 涉及前述(二)到(七)款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股东会对发生的下列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七条 本规则第六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七条 本规则第六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债权、债务重组; (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它用途。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它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本规则第二章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本规则第二章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载明会议股权登记日;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交付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如以邮递方式交付,则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交付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如以邮递方式交付,则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删除一条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